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要點

114年4月9日114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4年7月1日113學年第1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督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，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，共同承擔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責任，強化本校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，特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所有工作場所。

三、本要點工作場所負責人定義：

(一)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。

(二)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。

四、違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令而遭受罰款，罰款分擔比例如下：

情況區分	罰款分擔比例			
	工作場所負責人 (含實驗室、中心)	學術或行政 二級單位 (含系所、中心)	學術或行政 一級單位	校方
違反事項未曾由校方公告、發文宣導、環安衛中心教育訓練、例行巡查或稽查時告知。	0%	0%	0%	100%
違反事項曾由校方透過各管道宣導、環安衛教育訓練、例行巡查或稽查時告知， 未落實管理 。	50%	20%	10%	20%
違反事項曾遭主管機關開罰或通知限期改善，但日後遭主管機關以 相同缺失再開罰 。	100%	0%	0%	0%

五、如遇爭議或連續開罰並非導因負責人疏失，則提請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。

六、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款，該罰款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。

(一)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。

(二)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三)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